

证券代码：601339

证券简称：百隆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小朋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.73元/股调整为2.43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议案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.13元/股调整为2.83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，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情况；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得行权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行权，可行权数量合计160万份，行权价格为2.43元/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，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

情况；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得行权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行权，可行权数量合计857.6004万份，行权价格为2.83元/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8日